

证券代码：873149

证券简称：振兴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（2021）沪 0109 执 1097 号执行通知书，内容如下：

公司与上海海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所有权纠纷一案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沪 02 民终 1170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上海海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2 条规定，责令公司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支付 4,380,883.07 元。
2. 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。
3.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4. 支付执行费 51,208.83 元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海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三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公司目前仍正常经营，但由于涉及金额较大，公司不能一次性履行完毕，将积极与原告协商分期支付方式。公司对于日常经营相关开支将做好计划，开源节流，同时加大力度催收应收款项，力争从多方筹集资金。

本次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较大的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（2021）沪 0109 执 1097 号执行通知书》

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 日